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幸福万佳欢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条款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 4.3 宽限期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相关费用**
  - 7.1 初始费用
  - 7.2 保单管理费
  - 7.3 保障成本
  - 7.4 退保费用
  - 7.5 部分领取手续费
- 8.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 8.1 账户运作
  - 8.2 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
  - 8.3 最低保证利率
  - 8.4 结算利率
  - 8.5 保单利息
  - 8.6 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9. 其他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9.4 扣除款项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9.6 联系方式变更
  - 9.7 争议处理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幸福万佳欢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sup>1</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sup>3</sup>、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4</sup>**，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则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主险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sup>5</sup>**零时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在您投保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能低于约定的每期期交保险费金额的 20 倍。

#### (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sup>1</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

<sup>2</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4</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sup>5</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可以通过下列方法变更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 年；
- ②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之前申请；
- ③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必须按照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

若被保险人在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6</sup>的除外）或自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对该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无息退还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 1 年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经我们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能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 (3) 本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有规定的情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第一个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之和；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第一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之和。

### (2) 祝寿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我们给付祝寿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祝寿金为以下两者之和：

- ① 被保险人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 ② 被保险人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 (3) 持续交费奖励

自第 4 个保单年度起，在您交纳期交保险费后，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我们将发放持续交费奖励。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的每一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在其约定的交费日期或之后的 60 日内交纳；
- ② 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期或之后的 60 日内交纳。

每次发放的持续交费奖励等于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 2%，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保险费不享有持续交费奖励。持续交费奖励只用于增加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sup>6</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 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具有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如无特别约定，祝寿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1</sup>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sup>7</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8</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0</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1</su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3.3 保险金申请

#### (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祝寿金的申请

在申请祝寿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每一保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最低不能低于 2,000 元，最高不能超过 6,000 元，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承保规定。

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您应当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期交保险费。您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在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期交保险费。

#### (2)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

- ①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 ② 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 ③ 每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4.2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和保单管理费，您可选择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所补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 4.3 宽限期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上个结算期间应支付的保障成本与保单管理费之和，我们将在该结算日全部扣除您的个人账户价值，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所有欠交的保障成本和保单管理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交纳保险费，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再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所补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并据此扣除初始费用，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欠交的保障成本和保单管理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若由此计算的个人账户价值大于零，则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宽限期满您仍未交纳足额保险费，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书、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相关费用

### 7.1 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初始费用包括以下两项：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以后各年
初始费用比例	45%	25%	15%	10%	5%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4%。

### 7.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在每月结算日结算利息后向您收取上个**结算期间**<sup>12</sup>的保单管理费。我们每月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为 5 元。

我们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 7.3 保障成本

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天数收取保障成本。每天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包括以下两部分：

(1) 本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风险保险费=该日**风险保额**<sup>13</sup>×对应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年风险保险费率÷1000÷365。

(2) 若附加险合同中规定其保险费从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中扣除，则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也属于本主险合同的保障成本。

### 7.4 退保费用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退保，但我们将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本主险合同的退保费用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率	10%	8%	6%	4%	2%	0

### 7.5 部分领取手续费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我们将收取一定手续费。本主险合同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10%	8%	6%	4%	2%	0%

## 8.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sup>12</sup>**结算期间**：指相邻两个结算日之间的时间段。

<sup>13</sup>**风险保额**：指实际死亡给付保险金超过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

## 8.1 账户运作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 8.2 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时，您交纳保险费后，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交纳保险费，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如果享有持续交费奖励，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交费奖励等额增加；

(2) 我们每月结算利息后，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3) 我们每月收取保障成本和保单管理费后，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障成本与保单管理费之和等额减少；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再按上个结算期间实际天数扣除保障成本。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8.3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前三个保单年度内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我们自第四个保单年度起有权每年度调整最低保证利率，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并且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8.4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在结算期末计算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对应年利率<sup>14</sup>**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 8.5 保单利息

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按日单利结算。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本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 8.6 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犹豫期后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并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支付给您。

(2) 部分领取时，您实际领取到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领取实际领取到的金额=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3)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且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能低于 2,000 元。

(4) 若您要求部分领取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请填写保险单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sup>14</sup>对应年利率：公布日结算利率后，我们按照月内日单利、月与月之间复利的方式折算成对应年利率。



## 9. 其他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个人账户。

### 9.4 扣除款项

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需扣除您已部分领取实际领取到的金额。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9.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